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日科橡塑”）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化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化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计划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沾化县城明珠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赵东日

4、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次氯酸钠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ACM、氯化聚乙烯（CPE）生产、销售；销售（不储存）ACR产品中801系列产品、901系列产品、抗冲料系列产品以及AMB产品中的透明AMB产品、不透明AMB产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日科橡塑 100%股权

7、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日科橡塑总资产为 531,444,721.00 元，净资产为 472,611,653.07 元，营业收入为 583,382,467.63 元，净利润为 12,540,363.5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日科橡塑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日科橡塑与各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日科橡塑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日科橡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日科橡塑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日科橡塑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2%，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科橡塑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亦无担保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